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312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其中150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130	770	9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10	40	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0	40	50
合計		150	850	1,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7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2 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3 月 5 日(實際扣款時點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7 年 3 月 7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

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3 月 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107 年 3 月 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107 年 3 月 7 日)，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因配合減資相關作業完成，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市(註: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

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保留式核閱報告-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弘憶國際」)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85,007,99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28,500,799 股。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294,984,3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9,498,43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0,023,6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99,002,365 股，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90,023,65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81	—	1.40	—	1.40
104 年度	(2.76)	—	—	—	—
105 年度	0.48	—	—	—	—
106 年第三季	(1.9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86,596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8,501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8.4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414,593	4,249,845	3,146,354	3,591,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8	8,752	6,284	5,77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8,303	70,424	58,266	35,081
資產總額		6,499,504	4,329,021	3,210,904	3,632,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2,473,950
	分配後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註)
非流動負債		27,420	2,336	2,321	72,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2,546,155
	分配後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086,596
股本		951,761	1,085,008	1,285,008	1,2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6,481	186,517	106,517	74,977
	分配後	186,481	186,517	74,977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684	(90,163)	(31,540)	(250,285)
	分配後	210,437	(90,163)	0	(註)
其他權益		21,902	49,408	29,673	(23,1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30,263	130,966	81,45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1,086,596
	分配後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18,319,441	15,024,957	8,328,162	6,320,226
營業毛利		681,538	554,309	527,071	302,607
營業損益		153,087	(397,624)	111,203	31,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04)	(40,238)	(17,991)	(284,672)
稅前淨利(損)		130,383	(437,862)	93,212	(252,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7,278	(471,290)	55,529	(250,5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7,278	(471,290)	55,529	(250,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46	37,058	(26,693)	(62,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224	(434,232)	28,836	(312,96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209	(299,313)	58,698	(250,28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1)	(171,977)	(3,169)	(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999	(273,094)	38,888	(303,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225	(161,138)	(10,052)	(9,901)
每股盈餘		0.81	(2.76)	0.48	(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簽證年度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前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保留式核閱報告-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截至 107 年 2 月 2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不低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2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新台幣6.95元、6.94元及6.97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則分別為9.02元、9.01元及9.05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9.05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